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5号

关于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敷料贴 32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敷料贴 32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州美谷工业园 11 座 1-3 层，建筑面积为 3056.08 平方米，主要从事医用敷料贴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医用敷料贴 325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常温常压混合槽 4 套（两用两备）、

搅拌机 2 台、出料机 2 台、浇注机 2 台、涂布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印刷机 1 台，以及空压机、真空泵等辅助设备和搅拌器等实验室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标准合适，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油墨等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混合搅拌、浇注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并在封闭区域进行加工，以及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涂布、印刷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后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

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敷料贴 325 吨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118$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泽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